

关于对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06 号

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开股份”）4,730,300 股股份，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 1.3%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你公司合计实际支配的神开股份表决权股份为 72,781,961 股股份，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 20%，为拥有神开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。2018 年 5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但未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及时聘请财务顾问对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，直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才对外披露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7 条和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，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6月25日